版权法保教材著作权 申专利保护自创系统

个案背景

特殊教育服务五花八门，早识别和适切的及早介入，包括提供具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课程，对于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的发展有极大帮助。随着科技及医学的发展，新知识及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所研发的评估工具不断发展并更新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萧先生，本身于大学从事教学及研究工作，成立了一所教育评估及培训中心，希望及早识别及评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，因材施教，为他们提供适切的介入治疗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萧先生开发了一套脑神经评估系统，用以分析学童脑部的发展情况，从而设计具针对性的治疗及训练课程。他坦言，自己对知识产权认识不多，希望请教顾问如何保护自己开发的评估系统和教学内容，以免被别人侵权。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 意见

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知识产权顾问刘帅贤博士曾与申请人萧先生详谈。刘博士表示：「知识产权一般不会保护教学方法。如果萧先生的教学只是以口述方式传授，其保护并不足够。他需将教学内容编写出来，即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记录成教材，成为作品，才可受到版权法著作权保护。至于萧先生于教材中分享多少自己研发的数据，则需由他自行考虑。如教材中引用了他人的资料，须清晰标示资料来源。如当中使用的图片版权属于他人，萧先生或许需付费或得到版权持有人同意。」

刘博士建议，萧先生可考虑为自己开发的评估系统申请专利保护。他解释道：「是否为产品申请专利视乎多项因素，例如发明人的意向及申请专利的成本等。萧先生本人认为他的系统准确度仍有待提升，忧虑这会影响相关的专利申请。事实上，发明人毋须待产品成熟才为它申请专利，国外有不少例子便是发明人先以技术概念申请专利，再筹集资金继续进行优化。」刘博士又指，某些国家包括国内有软件著作登记制度，以保护软件程序，相关保护在本港则可透过版权获得。



另一方面，刘博士亦提醒发明人需避免产品在取得专利前作公开展示，避免俗语所谓「见光死」。除非发明人是在申请日之前六个月在已获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中展示，才不算丧失新颖性。

刘博士建议，如果中小企业要申请专利，宜委托熟悉知识产权申请事宜的代理协助，企业本身也要管理好相关资料。

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萧先生对顾问刘博士的分析深表认同，他认为这些分析准确且具实用价值，能帮助他更深入地了解知识产权事宜。萧先生对刘博士的专业建议亦感到非常感激。在听取刘博士的建议后，萧先生决定积极推进他的评估系统的发展，并为未来申请专利做好充分准备。他希望能为评估系统在香港申请专利，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教材受版权法保护，自行研发系统可申请发明专利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
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